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丘寿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经审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我们认为丘寿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丘寿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同意聘任丘寿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高级副总裁。

2、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世农、肖伟、李文莉、林红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2日